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27號

原告 鄭宇廷  
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就其中新臺幣（下同）39,390元本息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9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與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約）上之「鄭宇廷」簽名非原告本人所作成，系爭本票發票日原告未曾出門，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向被告特約廠商訴外人柒柒通訊行購買iPhone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分期總價54,540元，分18期，每期分期價款3,030元，並同意該特約廠商柒柒通訊行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被告，原告並同時簽發與分期總價同額之系爭本票以擔保，詎被告僅清償5期共15,150元，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價款39,390元未付，被告乃持系爭本票就其中39,390元本息聲請系

01 爭本票裁定，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自屬存在  
02 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被告執系爭本票就其中39,390元本息向本院聲請裁定  
04 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等  
05 事實，有系爭本票裁定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  
06 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依證人即系爭契約經辦人梁嘉君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系  
09 爭契約是我經辦，原告透過網站與通訊軟體Line與我聯繫  
10 後，我與原告相約於112年6月25日在雲林縣麥寮鄉7-11快來  
11 門市見面，見面時原告當場在我面前在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  
12 上簽名，我則當場將系爭手機交付原告，並將原告與其身分  
13 證正本、系爭契約、系爭本票併同入鏡拍照為證等語（見本  
14 院卷第80頁），核與證人梁嘉君手機留存Line聊天室訊息紀  
15 錄與112年6月25日照片所示客觀情節（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  
16 107頁）大致相符，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比對112年6月25日照  
17 片與在庭原告（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第41頁至第44  
18 頁）結果，該112年6月25日照片所攝男性確為原告本人無  
19 訛，堪認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本人親自簽立、簽  
20 發，原告否認不足為採。

2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系爭本票與系爭契約既為原告本人簽發、簽  
23 立，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有何其他票據抗辯事由存在，自應  
24 依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文義負發票人之票據債務人責任，而  
25 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現存債權債務金額為39,390元本息，有客  
26 戶資料表及帳務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則系爭本票  
27 裁定所示39,390元本息之本票債權確屬存在，從而，原告訴  
28 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非屬  
29 正當，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本票  
31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佳君  
08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號
1	鄭宇廷	54,540元	112年6月25日	未載	未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2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15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16 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羅尹茜